強化良質米產銷

呂 德 仁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農產科

一、前　言

本省近年來隨著國家經濟快速發展，國民所得及生活水準普遍提高以後，國人的糧食消費型態亦有顯著改變，食用高蛋白質食物及麵食製品大量增加，致使食米消費量不僅逐年減少；在品質要求上也由過去的「吃得飽」轉而追求「吃得好」。另由於農業科技發展，稻米單位面積產量提高，形成稻米生產過剩，政府為維護農民利益，乃設置糧食平準基金，用以辦理計畫收購及輔導收購，又因國際糧價低迷，且成本偏高，外銷困難，因此基金發生鉅額虧損，並引起倉容及資金籌措困難等問題。省府為貫徹中央糧食政策，並迎合消費者之需求，特將「輔導良質米產銷計畫」自七十五年度起列為加速農業升級重要措施，發展精緻農業項目之一，責由本廳與糧食局輔導本省具有生產分級小包裝白米及銷售能力之中心農企業(鄉鎮農會及糧商)，與農民契作生產良質米，期以提昇食米品質，建立分級銷售制度，促進食米消費，以紓解稻米生產過剩之困境，並進而提高農民所得，滿足消費者之需求。為輔導農民與上下游農企業建立契約產銷關係，期以減少價格風險，創造農、工、商等三方面之共同利益，乃將本計畫自七十六年元月起納入改善農業結構健全契約產銷－建立衛星農場制度十三項計畫之一。復為進一步提昇食米品質，促進米食消費，提高良質米市場占有率，自七十九年度起納入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擴大輔導契約廠商及契作範圍，自八十一年度起配合中央農業綜合調整方案及省府之地區農業發展方案全面實施。並自八十五年度起納入台灣省農業建設方案發展重點產業項目實施。

二、工作內容及方法

(一)規劃良質米適栽地區：

為確保良質米品質，探討適宜良質米生產之區域，以為建立稻米分類分等計價制度之依據，經農林廳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依據台灣省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及土壤重金屬元素含量(暫定)標準，暨歷年「良質米生產區域之探討」等相關試驗結果，並參酌轄區內採樣之樣品，進行米粒外觀及食味優劣之比較分析後，再將表現良好之樣本所屬區域規劃為良質米適栽區。

(二)推薦適栽品種：

由各區農業改良場就轄內環境氣候、土壤、水質推薦良質米契作品種，供受輔導單位

及農民選擇採用。

㈢遴選輔導對象：

輔導具有生產分級小包裝白米及銷售能力的農會或糧商爲中心農企業，於稻米計畫生產之土地範圍內，與農民簽定產銷契約，以生產小包裝特級良質米。

㈣良質米生產技術輔導

1.班隊組織：

由執行鄉鎮農會依據良質米適栽區域及水稻育苗中心、稻作代耕代營隊之分佈情形及灌溉系統，以每25～30公頃規劃爲一生產栽培班(區)，每班設班長一人，負責稻種或秧苗分配，安排田間作業，田間檢查及其它工作連繫事宜。

2.召開農民說明會及生產技術講習會：

執行(合作)農會應於每期作浸種前召開計畫說明會，說明有關契作生產、統一供應秧苗及研商解決所遭遇之問題，並於插秧前邀請區農業改良場派員講解良質米生產技術及品種特性。

3.加强田間作業管理：

(1)優良稻種及秧苗之供應：

本計畫所需之稻種，悉由各縣市政府所設置之水稻採種田生產之稻種優先供應。指定之水稻育苗中心，統一培育强健秧苗後，供應集團栽培班或契作區農戶種植。

(2)合理施肥：

請各執行(合作)農會應輔導農民依照各契作田地力差異，合理施肥並按水稻不同生育期及各品種之肥料效應施用基肥及穗肥嚴防倒伏。並鼓勵農民於契作田之前作種植豆科綠肥作物，以增進地力，提昇米質。

(3)灌排水管理：

依各水稻栽培區稻作生育期之需水量及灌溉適期與當地農田水利單位研定配合計畫，以隨時調節田間水分，並特別注意成熟後期之輪灌，避免太早斷水，以確保米質。

(4)加强病蟲害防治：

參照各區農改場發佈之病蟲害發生之預報資料及田間實際　發生情形，適時防治，並洽請鄰近之稻作代耕隊實施共同防治，以收全面防治之效果。

(5)適期收穫：

俟水稻收穫適期，應洽請稻作代耕隊統一收割，並將濕穀搬運至乾燥中心，參照育苗中心提供之供苗名冊及田間檢查結果表經收，並依照良質米乾燥技術，適確控制溫度、風量、速率及穀粒含水量等作業要領，統一乾燥至適當含水率，輸送入倉儲存等候加工，以確保品質。

㈤良質米品質管制與銷售：

輔導糧商與適栽區農民契作，以取得高品質稻穀，碾製加工，並促使廠商加强檢驗品管，生產清潔、衛生之小包裝「特級良質米」，以提供消費者高品質食米，促進食米消費。受輔導單位收購之稻穀，應依照良質米檢驗標準規格碾製特級小包裝良質白米上市銷售。

其品質檢驗標準規格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3">項目
等級
種類</td><td colspan="13">最高限度</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碾白度</td><td rowspan="2">水份%</td><td colspan="2">夾雜物</td><td rowspan="2">稻穀%</td><td colspan="2">碎粒%</td><td colspan="2">被害粒%</td><td rowspan="2">白堊質粒%</td><td rowspan="2">異型粒%</td><td rowspan="2">糙米%</td><td rowspan="4">受輔導單位自認無變質之虞者水份得放寬至15%</td></tr>
<tr><td>總計</td><td>砂土</td><td>總計</td><td>小碎粒</td><td>總計</td><td>有色粒</td></tr>
<tr><td>蓬萊</td><td>特級</td><td>標準品</td><td>14.5</td><td>0.1</td><td>0</td><td>0</td><td>5</td><td>0.5</td><td>1</td><td>0.1</td><td>5</td><td>1</td><td>0</td></tr>
<tr><td>秈米</td><td>特級</td><td>標準品</td><td>14.5</td><td>0.1</td><td>0</td><td>0</td><td>10</td><td>0.5</td><td>1</td><td>0.1</td><td>5</td><td>1</td><td>0</td></tr>
</table>

爲增進消費者對良質米之認識，本計畫由糧食局負責辦理電視，報紙及戶外型電腦顯示板等宣傳廣告及舉辦米食品嚐會等促銷食米活動，以建立稻農、廠商、消費者對高品質食米之觀念。

三、執行情形

㈠召開輔導良質米產銷座談會：

農林廳、糧食局共同於各年度期中或期末分別召開「輔導良質米產銷工作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人員參加，會中除探討規劃良質米適栽區，改進栽培技術，培育優異品種，研訂良質米品質標準及分級方法，加強良質米之行銷策略等問題外，並檢討各年度計畫執行情形，以供下年度計畫執行之參考。

㈡規劃良質米適栽區：

爲確保良質米品質，探討適宜良質米生產之區域，以爲建立稻米分類分等計價制度之依據，經農林廳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依據台灣省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及土壤重金屬元素含量(暫定)標準，暨歷年「良質米生產區域之探討」等相關試驗結果，並參酌轄區內採樣之樣品，進行米粒外觀及食味優劣之比較分析後，再將表現良好之樣本所屬區域規劃爲良質米適栽區，現階段已完成規劃之適栽區面積，兩期作達二十萬餘公頃(附表一)。

1.宜蘭縣主要灌溉系統冬山河、蘭陽溪，辦理鄉鎮以三星、冬山爲主，規劃面積3,820公頃。
2.桃園縣主要灌溉系統石門、桃園大圳，辦理鄉鎮以中壢、八德、大溪爲主，規劃面積14,050公頃。
3.新竹縣主要灌溉系統頭前溪、石門大圳，辦理鄉鎮以竹北、芎林爲主，規劃面積5,200公頃。
4.苗栗縣主要灌溉系統後龍、中港溪，辦理鄉鎮以後龍、公館爲主，規劃面積11,300公頃。
5.台中縣主要灌溉系統大甲、大安溪，辦理鄉鎮以大甲、外埔爲主，規劃面積14,480公頃。
6.彰化縣主要灌溉系統濁水溪八堡圳及莿仔埤圳，辦理鄉鎮以埤頭、田中、二水爲主，規劃面積29,800公頃。
7.南投縣主要灌溉系統濁水溪、烏溪，辦理鄉鎮以南投、草屯爲主，規劃面積7,030公頃。

表一：各縣市良質米適栽區規劃面積表

縣市別	良質米適栽面積(公頃)		
	一期作	二期作	小計
宜蘭縣	3,280		3,820
桃園縣	8,150	5,900	14,050
新竹縣	2,550	2,650	5,200
苗栗縣	5,700	5,600	11,300
台中縣	7,830	6,650	14,480
彰化縣	15,350	14,450	29,800
南投縣	3,750	3,280	7,030
雲林縣	22,882	21,037	43,919
嘉義縣	15,559	15,702	31,261
嘉義市	500	500	1,000
台南縣	12,490	12,848	25,338
高雄縣	2,450	900	3,350
屏東縣	2,100	950	3,050
台東縣	2,910	2,910	5,820
花蓮縣	4,060	4,060	8,120
合計	110,101	97,437	207,538

8.雲林縣主要灌溉系統濁水溪、嘉南及斗六大圳，辦理鄉鎮以西螺、莿桐、大埤爲主，規劃面積43,919公頃。

9.嘉義縣主要灌溉系統北幹線、大林圳，辦理鄉鎮以大林、民雄、鹿草爲主，規劃面積31,261公頃。

10.嘉義市主要灌溉系統八掌溪、道將圳，辦理鄉鎮以嘉義市爲主，規劃面積1,000公頃。

11.台南縣主要灌溉系統北幹線、頭前溪，辦理鄉鎮以新營、六甲爲主，規劃面積25,338公頃。

12.高雄縣主要灌溉系統荖濃溪、阿公店水庫，辦理鄉鎮以岡山爲主，規劃面積3,350公頃。

13.屏東縣主要灌溉系統高屏溪、龍鑾潭水庫，辦理鄉鎮以屏東市、潮州爲主，規劃面積3,050公頃。

14.台東縣主要灌溉系統關山圳、池上圳，辦理鄉鎮以關山、池上爲主，規劃面積5,820公頃。

15.花蓮縣主要灌溉系統秀姑蘭溪，辦理鄉鎮以玉里、富里爲主，規劃面積8,120公頃。

全省全年合計規劃面積207,538公頃。

㈢推薦良質米契作品種：

1. 由各區農業改良場就轄內環境氣候、土壤、地質推薦良質米契作品種，供受輔導單位選擇採用。
2. 七十四年第二期作依米粒外觀推薦台農68 號、新竹64 號及越光(試作)爲良質米契作品種。八十三年第一期作推薦台南9號、台中189號、台農70號、高雄139,142號、台中秈10號、台稉2、3、5、8號及越光(試作)，。八十三年第二期作起增加台稉9號，計12個品種。
3. 十年半來推薦品種之契作栽培面積以台稉2號最多，有7 7,108公頃，占歷年總契作面積234,115公頃之33％。其次爲台中189號38,054公頃，占16.4％；台稉8號31,029 公頃，占13.4％；台農70號29,710公頃，占12.4％；台中秈10號12,595公頃，占5.4％；其餘品種均未達12,000 公頃以上，其百分比在4.5％以下(表二)。

表二、歷年來契作面積及良質品種別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年期	契作面積	台農68號	新竹64號	台70 農號	台189 中號	台9 南號	越光(試作)	高雄139號	高雄142號	台農67號	台中秈10號	台2 稉號	台3 稉號	台5 稉號	台8 稉號	台9 稉號
74年(2)	970	849	50	-	-	-	71									
75年(1)	1,493	-	200	811	266	184	32									
75年(2)	1,768	-	-	1,185	144	402	37									
76年(1)	2,273	-	-	1.902	73	267	31									
76年(2)	3,462	-	-	2,788	95	445	134									
77年(1)	3,289	-	-	1,195	1,223	731	140									
77年(2)	4,772	-	-	3,247	596	876	53									
78年(1)	5,639	-	-	3,368	1,599	625	47									
78年(2)	7,078	-	-	3,644	1,749	900	65	287	197	236						
79年(1)	8,257	-	-	4,534	2,024	930	70	301	190	208						
79年(2)	9,531	-	-	2,467	5,300	617	27	260	423		74	363				
80年(1)	11,510	-	-	1,846	2,793	909	33	576	624		366	4,363				
80年(2)	15,064	-	-	760	2,411	196	23	568	1,097		281	9,663	53	12		
81年(1)	17,091	-	-	861	2,736	221	24	644	1,244		318	11,043				
81年(2)	16,503	-	-	486	2,819	158	48	393	835		1,246	9,148	245	1,125		
82年(1)	24,340	-	-	717	4,158	233	71	580	1,232		1,838	13,492	361	1,658		
82年(2)	19,046	-	-	589	3,416	191	58	476	101		1,510	10,132	297	1,365		
83年(1)	22,000	-	-	610	3,945	221	59	520	1,100		2,700	9,230	310	1,505	1,800	
83年(2)	18,664	-	-	270	257	-	103	1,328	820	-	862	1,254	89	300	12,849	540
84年(1)	21,230	-	-	230	240	-	65	1,500	1,000	-	2,500	7,320	270	1,400	5,300	1,405
84年(2)	20,135	-	-	200	210	-	59	1,850	800	-	900	1,100	90	350	11,080	3,495
合計	234,115	849	250	29,710	38,054	8,106	1,250	9,283	10,574	444	12,595	77,108	1,715	7,715	31.029	5,440
%	100	0.3	0.1	12.4	16.4	3.5	0.5	4.0	4.5	0.2	5.4	33.0	0.7	3.3	13.4	2.3

㈣輔導對象及契作面積：

1. 輔導具有生產分級小包裝白米及銷售能力的農會或糧商爲中心農企業，於稻米計畫生產之土地範圍內，與農民簽定產銷契約，以生產小包裝特級良質米。
2. 自七十四年二期作辦理以來，至八十四年二期作計有24 家農會，66家糧商與244,078戶參與良質米契約產銷(表三)。契作面積由七十四年二期作之970公頃，逐年增加至八十四年第二期作之20,135公頃，歷年累計推行234,115公頃(表四)。

表三：歷年來良質米產銷受輔導單位數及農戶數彙計表

年期	受輔導單位			契作農戶數(戶)
	農會	糧商	小計	
74年(2)	7	9	16	1,430
75年(1)	8	10	18	2,050
75年(2)	11	8	19	2,189
76年(1)	12	19	31	3,021
76年(2)	11	22	33	3,570
77年(1)	12	20	32	3,600
77年(2)	15	23	38	4,773
78年(1)	15	23	38	5,766
78年(2)	18	29	47	7,462
79年(1)	19	30	49	8,692
79年(2)	15	40	55	10,054
80年(1)	16	44	60	12,522
80年(2)	16	44	60	16,388
81年(1)	19	56	75	21,582
81年(2)	21	60	81	15,341
82年(1)	23	64	87	22,621
82年(2)	23	59	82	19,691
83年(1)	24	59	83	20,446
83年(2)	23	55	78	20,550
84年(1)	26	56	82	22,188
84年(2)	24	46	70	21,142
合計	24	66	90	244,078

表四：歷年來良質米契作面積與稻作面積比較表

年 期	稻米種植面積 A	良質米契作面積 B	良質米百分比 B／A
74年(2)	286,859	970	0.33
75年(1)	268,872	1,493	0.56
75年(2)	268,851	1,768	0.66
76年(1)	255,356	2,273	0.89
76年(2)	246,725	3,462	1.41
77年(1)	240,828	3,289	1.37
77年(2)	230,632	4,772	2.07
78年(1)	243,215	5.639	2.32
78年(2)	233,337	7,078	3.03
79年(1)	242,423	8,257	3.41
79年(2)	212,095	9,531	4.49
80年(1)	227,517	11,510	5.06
80年(2)	201,421	15,064	7.48
81年(1)	209,476	17,091	8.16
81年(2)	187,776	16,503	8.79
82年(1)	212,088	24,340	11.48
82年(2)	179,372	19,046	10.62
83年(1)	196,331	22,000	11.21
83年(2)	170,009	18,664	10.98
84年(1)	198,000	21,230	10.72
84年(2)	170,389	20,135	11.81

㈤指導良質米生產技術：

依據良質米契作品種及面積，專案設置採種田，繁殖優良稻種，供給契作農民種植。加强去僞去雜、改進灌漑、排水、施肥技術與病蟲害防治等田間管理，並依照良質米乾燥技術，有效控制稻穀乾濕度至含水量達14.5度爲準，以減少胴裂、碎米，確保品質。另編印水稻良質米栽培手冊分送契作農戶，召開技術講習會，由區農業改良場派員講解品種特性及栽培技術，期配合適當之栽培技術，生產品質優良之稻穀。

㈥產品品質管制與銷售：

爲確保政府輔導之公信力，受輔導單位所碾製之小包裝特級良質米由糧食局所屬各地糧管處負責檢驗。合格產品包裝袋印有良質米服務標章(大姆指標誌)，標示品種、產地、

淨重、生產年期、碾製日期、保存期限及碾製工廠名稱、地址等，管制產品之純淨及新鮮，保障消費者權益。

㈦宣傳及促銷：

為有效宣導小包裝特級良質米，自七十五年度起由農林廳及糧食局採取多項措施：

1.印製良質米宣傳單張及經銷商名錄：編印精美之宣傳單張及經銷商名錄，贈送消費者。

2.電視廣播宣導：七十五年六月至九月間，於三家電視台，以公益廣告方式進行宣導。

3.觀摩及品嚐會：為加强契作農戶對良質米栽培技術交流，並使一般消費大眾對良質米有深切認知，以提昇食米消費，每年期由執行縣政府及鄉鎮農會於良質米主要產區舉辦田間觀摩會及於主要消費地召開品嚐會。七十九年六月為慶祝李總統就職，曾於台北、台中、高雄市分別舉開良質米展示及品嚐會，參觀者甚為踴躍，廣獲消費者之好評。八十二年六月及八十四年六月分別於大甲鎮及西螺鎮舉開良質米集團栽培及散裝收穫觀摩會，廣為宣導。

4.辦理良質米評鑑，依品質食味、標示，予以公平公正之抽檢，選拔十大優良品牌，在國父紀念館隆重頒發「金米獎」，並製播電視節目，增進消費大眾對良質米之認識，促進食米消費，增加農民收益。

5.辦理「米香之旅」活動，邀請國小師生試食以良質米烹製之清粥、壽司、飯糰等，並參觀說明良質米之產製銷過程，促使年輕的一代自幼年期即養成喜食良質米之良好膳食習慣。

6.為增進良質米之宣導促銷效果，發揚米食文化，辦理「蓬萊仙子」選拔，經由初選、複選、決選之過程配合促銷及電視製播，予以活潑化、多樣化、趣味化，並藉電視、報章、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普獲消費大眾之熱烈迴響。

7.設置戶外型電腦顯示板，介紹良質米生產過程，加深消費大眾對良質米之認識，對良質米之知名度及形象之提昇有相當助益。

8.配合地區農業成果展，及桃園縣台灣區運動會農業成果展辦理「稻香之旅」，以燈箱展示良質米品種之特性，適栽地區以及介紹良質米產銷過程，以加深消費大眾對良質米之認識。

四、今後工作重點

㈠近程計畫目標

1.為建立良質米產銷一元化體系及嚴密控制產、貯、製、銷一貫化作業過程，以確保良質米品質為近程目標；即遴選具有現代化碾米加工及稻穀乾燥設施之農會，先驅示範在良質米適栽區內，配合灌溉水路系統規劃為良質米集團栽培區，輔導農民集團栽培良質米，栽培期間由區農業改良場加强指導栽培管理技術，俟屆收穫適期，由農會經收濕穀統一乾燥，經碾白與品質檢驗合格後，以小包裝出售。

2.指導農民改進栽培方法

為提昇良質米品質，加强契作農民改進栽培生產技術　，除責成各區改良場加强栽

培技術講習及田間指導外，並從契作田之土壤肥力診斷開始，經由健全之水稻育苗中心統一繁殖秧苗，稻作代耕代營隊之統一機揷、施肥、病蟲害防治及適期收穫等一貫化生產管理作業。

3.加强收穫後之處理

俟水稻收穫適期，由農會洽請稻作代耕代營隊統一收割，並將濕穀搬運至農會乾燥中心統一乾燥，乾燥時必須依照良質米乾燥技術處理，不得急速乾燥，並有效控制乾濕度、風量、速率等作業要領，將稻穀乾燥至含水量達一四・五度爲準，以減少胴裂、碎米、以確保品質及減輕農民晒穀過程之辛勞，乾燥後之稻穀應即碾製銷售，不做長期儲存，以維品質。

4.提高良質稻穀收購價格，保障契作農民收益

糧商須高於當地市價經收達到驗收標準之稻穀，並基於照顧稻農及提高其種植意願，應儘量提高其收購價格，拉大與一般稻米之價差。契作廠商調製後之小包裝特級良質米，應衡酌當時市場供需情形及稻米品質，訂定合理售價以適度轉嫁其成本，提高與一般食米價差。

5.建立地方特色品牌

鼓勵各廠商參照當地特殊之人文地理條件及所生產良質米之特性樹立地方性品牌，如大甲農會之原鄉米、後龍農會之龍質米、池上農會之月光米等品牌，均已予消費者良好的印象，應再配合各種促銷活動，提昇地方性品牌之知名度，加深消費者之認識。

6.改進現行契作產銷方式，加速良質米之推廣

爲改進目前因採行契約栽培方式，契作廠商短期內無法在收穫季節籌措大量資金收購稻穀及倉容不足等缺失，由計畫採行齊一品種育苗，供應一般農民種植，輔導栽培技術，且鼓勵受輔導廠商擇優經收其稻穀，以建立集團栽培生產良質米之輔導模式，藉以加速良質米之推廣，提高市場占有率。

㈡長程計畫目標

因影響稻米品質的因素很多，如品種、栽培環境、氣候、栽培方法、收穫後處理等，其中以品種與栽培環境對米質之影響最大，爲促進良質米產銷工作，除了提高稻米品質方法及針對影響稻米品質重要因素加以改進外，尙須相關行政措施之配合，始臻完善。

1.品種改良：加強有關影響米質因子之試驗研究，加速育成符合消費者需要之品種，一般而言，國人之食米消費習性，較偏向於低直鏈性澱粉之梗米，故無論是秈米或梗米品種，均以育成低直鏈性澱粉含量之品種，較容易被消費者所接受，除了澱粉成分外，良質米品種應具備良好的外觀，包括米粒透明，有光澤，腹白、心白少等，此外產量之穩定性，對病蟲的抵抗性，抗倒伏性等優良農藝特性亦應具備。

2.探討良質米栽培環境：繼續進行「良質米生產區域穩定性」等相關試驗，探討各地產米品質優劣之分佈，以規劃良質米適栽區域，並參照各地區之土壤，水質及氣候等環境因素及品種之適應性，探求各地區最適宜之良質米品種，以配合廠商樹立地方性品牌，提昇良質米之知名度。

3.建立稻米分級檢驗，收購及銷售制度，並拉大等級間之價差，以提高生產者栽培良質米

之意願。

4.加强良質米栽培技術之基本研究：本省目前有關栽培技術之基本資料，如氣候及土壤對品種之影響等尙不完備，有關栽培技術之基本研究應予加强，以期建立各地區之最佳栽培管理技術，以提高稻米品質及產量。

5.加强稻米加工之基本試驗研究：稻米消費之多樣化，爲促進稻米消費量的另一途徑，唯目前加工業者，以何種類型的稻米爲其最佳之材料，並無定論，致育種者無法針對其需要進行育種工作，故應加强稻米加工之基本試驗研究。

6.加强辦理有關稻米品質檢定之研修課程，培育稻米等級鑑定人才，以利本省稻米品質之鑑定及相關業務之推行。

7.獎勵輔導農會及糧商更新現代化兼具電腦品管系統之碾米設備，以提高良質米品質。

七、展　　望

改善食米品質是國人共同的期盼，也是現階段稻米生產重要目標之一，鄰國日本發展良質米十餘年來，市場占有率已高達五五％，而本省目前之市場占有率僅約一０％，預定未來六年內，將提高至三十％以上，如以此爲生產目標，國內年需良質米約五十萬公噸，約需稻作面積十萬公頃，可見本省推行良質米頗有深厚的發展空間。因此，今後應加强良質米品種選育、適栽區規劃、指導良質米生產技術，建立米質分級產銷制度，嚴格管制良質米品質，提高農民生產意願，以促進良質米的發展。